

重錄
總校
官侍郎
高拱

學士
陳以和

分
校
官
編修
孫振

書
寫
儒士
孫振

司
照
監生
林長

自
前嘉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三百九十四

十八陽

喪

公卿士庶喪禮二

大明集禮新兼三年圖

正服

子為父

女在室為父已許嫁同

女嫁反在父室為父。謂父喪葬年內改出者

加服

嫡孫為祖後者為祖為曾為後者亦同

父為嫡子

義服

婦為舅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

妻為夫妻為主

齊衰三年圖

正服

子為母。

女在室為母已許嫁同

女嫁反在室為母謂母喪年內被出者

加服

母為長子。

為祖後者祖卒為祖母為曾高後者亦同

義服

婦為姑。

為繼母。

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妻之無子者慈已。

繼母為長子。

妾為主之長子。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

齊衰杖墓圖

正服

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為曾島後者亦同。

降服

為嫁母出母。報服亦同。

義服

父卒嫡繼養慈母歸宗為之服。若改嫁從者為之服。報服亦同。

夫為妻

齊衰不杖。暮圖。

正服

為祖父母。父所主。庶母亦同。

為伯叔父。

為兄弟。

為衆子男女。

為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為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女在室者為弟兄姪。姪女在室同。

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姪姪女及姊妹在室同

女為祖父母

妻為其子

加服。

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降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為其父母

妻為其父母

妾子為其母

義服

為伯叔母

為夫兄弟之子另女同

為繼父同居

妾為嫡妻

妻為主之衆子
舅姑爲嫡婦

齊衰五月圖

正服

爲曾祖父母

女爲曾祖父母出嫁同

齊衰三月圖

正服

爲高祖父母

女爲高祖父母

義服

爲繼父不同居

謂先同今異

大功九月圖

傷中傷七月

正服

爲子之長傷中傷男女同

為叔父之長傷中傷。

為姑姊妹之長傷中傷。

為兄弟之長傷中傷。

為嫡孫之長傷中傷。嫡曾玄孫同。

為兄弟之子長傷中傷。

義服。

為夫之兄弟之子長傷中傷。男女同。

成人。

正服。

為同堂兄弟。姊妹在室同。

為衆孫。女在室同。

降服。

為女適人者。

為姑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為兄弟姪。姑姊妹及姪女在室同。

出母為女。

為人後者為其元弟。報服同。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報服同。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在室者。報服同。
義服。

為夫之祖父母。
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元弟子之婦。
為夫元弟子之婦。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弟姑。
為衆子婦。

女適人者為叔伯母。

小功五月圖。

場。

正服。

為男女之下場。

為叔父姑姊妹兄弟之下場。

為嫡孫之下殤。

為衆孫之長殤。男女同。

為兄弟之子之下殤。男女同。

為同堂兄弟姊妹之長殤。

降服。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之長殤。

出嫁姑為姪之長殤。男女同。

義服。

為夫兄弟子之下殤。男女同。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成人。

正服。

為伯叔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

為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同堂伯叔父母。

為同堂兄弟之子

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從祖姊妹之存室者報服亦同

為從祖祖母在室者報服同

為再從兄弟

為外祖父母

為母之兄弟姊妹報服亦同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降服

為同堂姊妹適人者報服同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報服同

為孫女適人者

義服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為夫兄弟之孫

妯娌相為服

為夫之姑姊妹在室者。適人同報服如之。

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為庶母慈已者

為嫡孫之婦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為兄弟妻。報服亦同。

起麻三月。圖

傷

正服。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中。傷下。傷。

為衆孫之中。傷下。傷。男。女。同。

為從祖叔父之長。傷。

為舅妹之長。傷。

為從祖兄弟之長。傷。

為從父兄弟之子。長。傷。

為兄弟之孫。長。傷。

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併服。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中殤下殤。
出嫁姑為姪之中殤下殤。男不同。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從父兄弟之長殤。

義服。

為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為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成人。

正服。

為族兄弟。

為族曾祖父母。

為兄弟之曾孫。

為族祖父母。

為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外孫男女同

為同堂兄弟之孫。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為再從兄弟之子。再從兄弟之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為曾孫玄孫。

為從母兄弟姊妹。

為姑之子。

為舅之子。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報服同。

為族祖姑在室者。報服同。

為族姑在室者。報服同。

降服

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服同。

女適人者為同堂伯叔父母。報服同。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為從祖祖姑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外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祔服同。
子為父母妻妾為夫改葬。既葬除之。

義服。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男女同。

為眾孫之婦。

為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

為乳母。

為妻之父母。祔服同。

為夫之曾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為兄弟孫之婦。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之從祖父母。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爲甥之婦

爲夫之外祖父母

爲外孫婦

爲同堂兄弟之妻 報服同

爲夫之舅婦

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爲夫之從父兄弟之妻

爲夫之從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爲姊妹之子之婦

本宗五服之圖

高祖父 齊哀 三月					
曾祖父 齊哀 五月	曾祖伯 叔父母 總麻				
祖父 齊哀 不執期	祖伯叔 父母 小功	從祖伯 叔父母 總麻			
父 新哀三年	伯叔 父母 不執期	從伯叔 父母 小功	再從伯 叔父母 總麻		
已	兄弟 妻小功 不執期	從父 兄弟 妻大功 無	再從 兄弟 妻無 總麻	三從 兄弟 妻無 總麻	
子 長三年 長婦期	姪 妻大功 不執期	從姪 妻總麻 小功	再從姪 妻無 總麻		
孫 通不執 凡大功	姪孫 婦總麻 小功	從姪孫 婦無 總麻			
曾孫 總麻	曾姪孫 婦無 總麻				
玄孫 總麻					

									高祖母 齊哀 三月
								曾祖母 齊哀 五月	曾祖母
							從祖姑 嫁無	祖姑 嫁無	祖母 齊哀 不執期
						再從姑 嫁無	從姑 嫁無	姑 嫁無	母 齊哀三年
					從姪妹 嫁無	再從姪妹 嫁無	從姪妹 嫁無	姪妹 嫁無	妻 齊哀執期 不改在則
				從姪女 嫁無	再從姪女 嫁無	從姪女 嫁無	姪女 嫁無	姪女 嫁無	婦 衆子期 婦大功
			從孫女 嫁無	從孫女 嫁無	從孫女 嫁無	從孫女 嫁無	從孫女 嫁無	從孫女 嫁無	孫婦 婦大功
									曾孫婦 婦無
									玄孫婦 婦無